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南京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宁区汤山街道岗基塘除险加固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 (2) 报价一览表及响应函；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伍万陆仟贰佰零壹元柒角肆分
(¥3756201.74)

4、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和祥。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合格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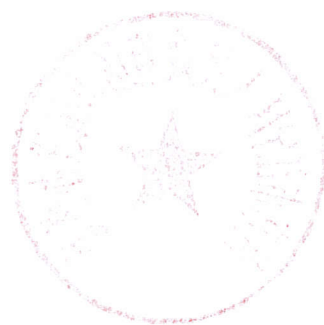
6、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及《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细则》文件规定要求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支付农民工工资，如不按照文件规定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承包人按规定要求整改完成后再支付工程款。

8、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计划工期为5个月。

自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



9、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承包人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人工费计算周期为开工之日起至下月对应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集聚性上访，将按照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0、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协议书副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方各执一份。

1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

汤山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东山支行

账 号：

承包人：南京明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盖单位章）

住 所：南京市江宁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25-52160582

开户银行：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

账 号：3201212401201000061201